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交易可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 1,4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安全性较好、流动性强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间，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授权总经理对额度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事项进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销售本公司产品）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统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 50% 的交易事项；（二）涉及的成交金额或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低于 50% 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累计额度为 1,4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

定、风险可控、流动性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